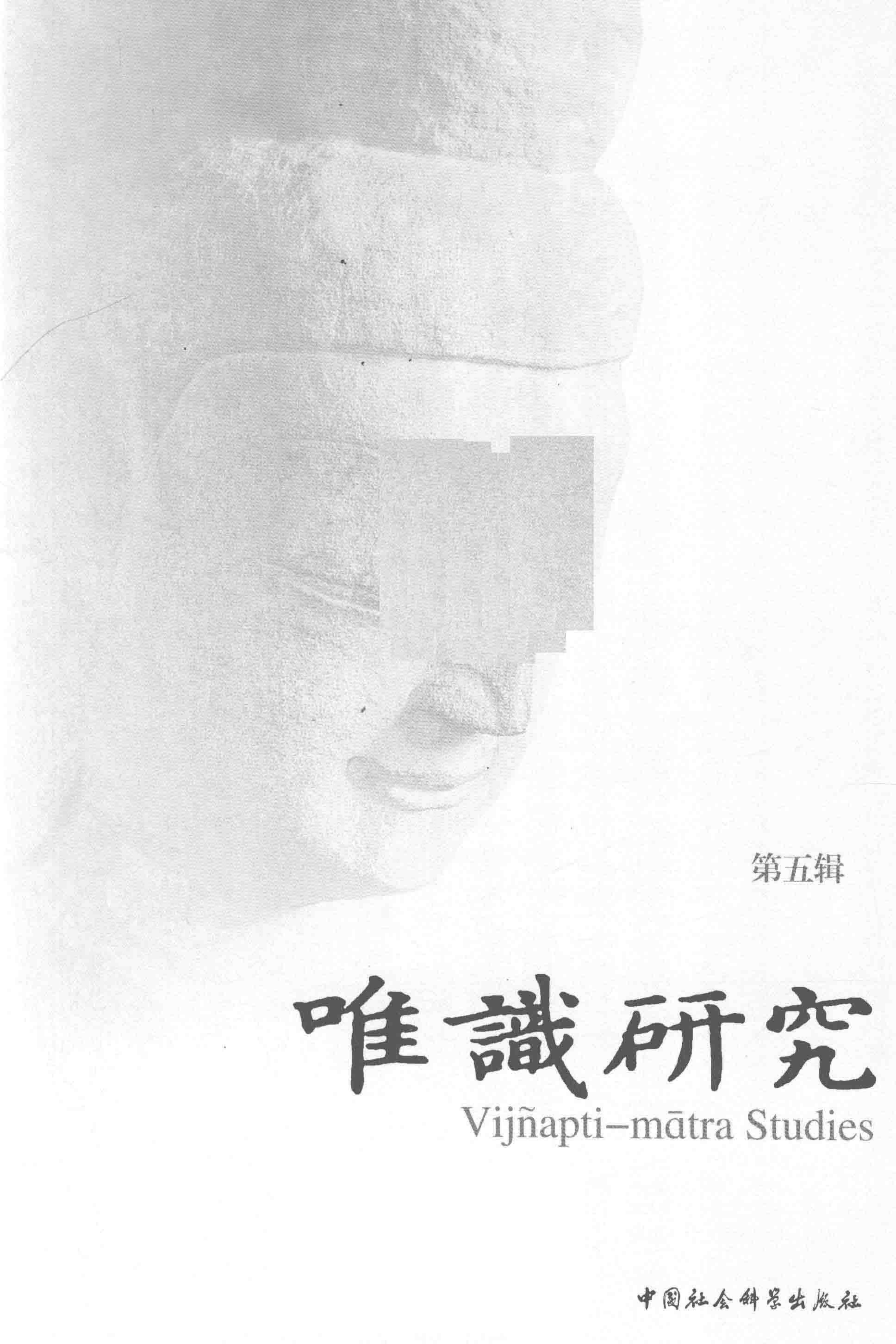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五輯

唯識研究

Vijñapti-mātra Studies

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



第五輯

唯識研究

Vijñapti-mātra Studies

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唯识研究·第五辑 / 杭州佛学院著. —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17. 12

ISBN 978 - 7 - 5203 - 1216 - 5

I. ①唯… II. ①杭… III. ①唯识宗—研究 IV. ①B946. 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8)第 031848 号

出 版 人 赵剑英
责任编辑 喻 苗
责任校对 郝阳洋
责任印制 王 超

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
邮 编 100720
网 址 [http: //www. csspw. cn](http://www.csspw.cn)
发 行 部 010 - 84083685
门 市 部 010 - 84029450
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

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787 × 1092 1/16
印 张 22. 5
插 页 2
字 数 418 千字
定 价 96. 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，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
电话：010 - 84083683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《唯识研究》编委会

主 编：释光泉

本期执行主编：黄国清 赵东明

编 委：胡晓光 释刚晓 释慧仁 释慧观
吴学国 姚治华 傅新毅 黄国清
赵东明

特邀编委：倪梁康 林镇国 横山纮一 佐久间秀范

助理编辑：释香象 卢迎春 卢 坚

负责机构：杭州·杭州佛学院唯识学研究室

上海·华东师范大学宗教文化中心唯识学研究室

嘉义·南华大学唯识学研究中心

广州·中山大学现象学研究所

目 录

唯识学相关研究

试析“寂因作意”于《六门教授习定论》的含义及禅修特色	陈雁姿 (3)
唯识学对无分微尘的破与无分刹那识的立	王均震 (24)
试论唯识学中的二种势力变	
——以《成唯识论》为例	释克能 (39)
“同时因果”与“异时因果”问题之争	
——重新衡定唯识学派时间哲学中的疑难	陈群志 (49)
唯识宗回忆理论若干问题探讨	张晓亮 (72)

与唯识学相关的早期、部派、中观佛学及 量论、因明研究

《杂阿含经》中“意识”与“解脱”的学理探究	李明书 (85)
《俱舍论》与《成唯识论》之法数分析的比较研究	黄国清 (98)
论《成唯识论》的四缘说	
——兼与《俱舍论》的略较	杨 勇 (112)
从《中观心论·入抉择瑜伽师真实品》考查“空有诤论”	
的焦点	顾 巍 (128)
应成派批判唯识宗阿赖耶识理论的探析	释则生 (150)
陈那“三分”说成立的论证以及“‘对象底认识’底认识”	
是“自证(分)”吗?	赵东明 (183)
法上《正理滴论注》第二章“为自推理品”翻译	王俊淇 (224)

近现代佛教语境下的唯识学相关研究

近现代佛教“空有之争”研究

——以法舫为例 丁建华 (269)

“社会名想”与吕澂后期的“唯识学”形态 吴忠伟 (277)

妙境长老的唯识观 李 勇 (286)

唯识学现代推广教学的教案初探

——以《唯识三十论颂》与《成唯识论》为例 释见晋 (297)

唯识学与现代西方哲学的比较研究

意向构造与意识分别

——胡塞尔现象学与瑜伽行派的意向性思想比较研究 谭习龙 (329)

唯识学相关研究

试析“寂因作意”于《六门教授习定论》的含义及禅修特色

陈雁姿

【摘要】吕澂先生认为《六门教授习定论》（略称《习定论》）是定学中最精粹之作，因为有关定学的修习及操作都悉备其中。本文主要探讨《习定论》中“寂因作意”的含义及阐发其禅修方法之特色。

本文首先从六门中“正依门”的三大要项，包括教授禅定的师资素质、正确的所缘内容及作意正理，彰显这三种圆满是构成“寂因作意”的重要基础。

吕澂先生指出义净法师译“寂因作意”与玄奘法师译“如理作意”都是源自同一梵语 *yonisa-manasikāra*，显示此复合词的语义本有歧义，但“寂因作意”的译意更具深意，显示涅槃正道之理悉存于心，亦与《瑜伽师地论·修所成地》提出的修行的宗趣是以涅槃解脱为首要目的相符，故赞叹此译词对瑜伽行派的学说极有重要关联之处，可惜义净法师没有作进一步的发挥。因此，本文从复合构词中的“一体释”（持业释）及“别句释”（依主释）来阐释“寂因作意”的含义，从而了解“寂因作意”与“如理作意”于梵语翻译的同异及译家的译词取向，然后抉择哪一种译法更为适切。

明白两词于修习止观的重要取向后，笔者再从《瑜伽师地论·声闻地》及《摄大乘论》的内容探析“寂因作意”与唯识观行的关联。“寂因作意”包含烦恼寂灭的因素，有赖于作意思惟正确的所缘教法，借此去除执见，故意言境为达成寂因的基础，而所观的意言对象为同分影像，皆是唯识所现，最后需超度意言而悟入寂灭的境界，彰显意言境为寂灭因，亦即于心一境性中作意的圆满运作，于唯识的学理及禅修有重要的含蕴。

【关键词】寂因作意 如理作意 意言境 一体释 别句释 同分影像

一 寂因作意与“正依门”中 三种圆满的关系

《六门教授习定论》的颂文共三十七首，是无著菩萨所造，释文则是世亲菩萨所解，由唐代译经高僧义净法师（635—713年）译成汉文。此论自译出后，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，千余年间中国的高僧大德没有对此论作疏释宣扬。直至近代的吕澂先生，才有讲解《六门教授习定论》的本颂和释文。^①

此论的第一首颂是“求脱者、积集，于住勤修习，得三圆满已，有依修定人”^②，已概括了定学本末的六门，此即六个方面。

（一）意乐门：“意乐”是心中所希望达成的目标，颂意说修定者应知道修定的目的是求解脱。

（二）依处门：修定需要依止及积习福德智慧资粮。

（三）本依门：未正式入色界禅定前，要成就住定的因，即九住心的修习。

（四）正依门：修定须依止有素质的老师，所缘的方法及如理作意思惟。

（五）修习门：“本依”和“正依”只是“定的依因”，真正能在定中修止观才是“修习”，这部分正式讲解修止观的方法，即“定的修习”。

（六）得果门：修止观所获得的成果效益。

虽然第六的“得果门”并无明示于首颂内，但末颂其实已包含了修行所得的结果在内：“显意乐、依处，本依及正依，世间定圆满，并了于出世。”此中的世间定及出世定的圆满修成便是“得果门”的内容。^③这六门概括了所有定学的根本，说明修定的前行工夫、习定的方法及效果，所以是一本组织完整的著作，故吕澂先生赞誉此论言：“本论独到处，在于定学教授之说，悉备其中……其为定学教授之要籍，又孤传此土，至足珍贵矣。”^④

六门中之第四“正依门”重视“定学之依”，解释成就定因的条件最为详细，反复地说明修定人自身的条件及与他人的关系，强调“多闻熏习，如理作

① 收于《吕澂佛学论著选集》第二辑，齐鲁书社1991年版，第1068—1093页。

② 《大正藏》第31册，774a。

③ 同上书，777a。

④ 《吕澂佛学论著选集》第二辑，第1069、1072页。

意”，此可以三种圆满具足来表示：一、师资圆满；二、所缘圆满；三、作意圆满。前二种圆满都与闻法有关，由具备多闻、见谛、善说、有慈悲、常生欢喜心等众德的老师教导，即是“师资圆满”^①；得闻如理如量的正法^②，就是了义的佛法，此即“所缘圆满”；将所学的教法形成内心的意言境，并作为定中的思惟对象，此即“作意圆满”。故先积集多闻，秉承佛法，更待思惟而致用，以此作为所缘，修习止观而得定慧，并趋向涅槃，是为求出世定的重要途径，故与《瑜伽师地论·修所成地》提出的修行的宗趣是以涅槃解脱为首要目的相符。论中解释“意言”在禅修的过程中的重要性，是证“寂灭”的因，此有赖于“寂因作意”。具备三种圆满，“定学之依”方称完善，故谓之“正依”。

无著菩萨总括“正依门”有师资、所缘及作意三种圆满，笔者认为其说是承接说一切有部的阿毗达磨的观点，可见于《发智论》卷2所说：

如有一类，亲近善士，听闻正法，如理作意，由此因缘，得谛顺忍。^③

《大毗婆沙论》卷43对此解释说：

此中“如有一类”者，谓修顺决择分者。

“亲近善士”者，谓亲近善友，善友谓佛及佛弟子，令修善法，得利益故。

“听闻正法”者，毁谤流转，赞叹还灭，引胜行教，名为正法。彼能属耳，无倒听闻。

“如理作意”者，谓厌恶流转，欣乐还灭，正思所闻，趣修胜行。

“由此因缘”者，谓由前三，为加行故。

“得谛顺忍”者，谓顺决择分善根中忍，此忍随顺四圣谛理，或顺圣道，故名谛顺。^④

其意是修顺决择分的人，即是修加行位观智的习定者，应亲近佛及佛弟子等善士，由良师教令修善而得利益安乐，此即教授师有海导人的素质，此可相应于“师资圆满”。习定者所听闻的正法，是有关生死流转的可愍及涅槃还灭的

① 此即颂言：“多闻及见谛，善说、有慈悲，常生欢喜心，此人堪教定。”（《大正藏》第31册，777a）

② 同上。

③ 《大正藏》第26册，928a。

④ 《大正藏》第27册，223b、c。

可欣的情况，故应学习那些能引发殊胜效益的实践教法，又应以专心的态度及无颠倒地听闻理解，此可相应于“所缘圆满”。对所闻义如理作意思惟，发趣修学瑜伽止观胜行，令烦恼寂灭，此可相应于“作意圆满”。这三种为止观的加行位的方便，由此三因缘而得谛顺忍，忍可四谛理及顺生出世智圣道，进而得寂灭的解脱果。

又《瑜伽师地论·声闻地》卷25指示正法的来源：

云何名为闻思正法？谓正法者，若佛世尊、若佛弟子、正士、正至、正善丈夫，宣说开显分别照了。此复云何？所谓契经、应颂、记别，广说如前十二分教，是名正法……此闻正法复有二种：一、闻其文，二、闻其义。^①

正法除了如上所说的那些能引胜行的教理，亦是指依据佛及佛弟子等善知识所教导的十二分教的内容，而闻法包括文字及义理方面的理解。闻思不离语言概念，但应以佛的教法为准则，能通教者是随法行，不通教者是随信行，佛教则重视如法修学而得正确知见。

由此而知，无著菩萨是顺应阿毗达磨及瑜伽行派的传统法义而综集成六门中“正依门”的三大要项，指出教授禅定的师资素质、正确的所缘内容及作意思惟正理，这三种圆满皆是构成“寂因作意”的重要基础。

二 从复合构词看“寂因作意”的含义

（一） 作意的含义

“作意”一词既是唯识宗的心所理论中“遍行心所”之一，特指接触境象时令心警觉注意的精神作用，^②亦是禅定系统中一个重要术语，是有关禅修观想中的方法及涉及心一境性的不同程度。

“作意”的梵语是 *manasikāra* (mental act)，此词是由 *manasi* + √*kr* 组成，*manasi* 是“意念”“心”，动词语根√*kr*是“造作”，直译是“意念的造作”，表

① 《大正藏》第30册，418b—419a。

② 见《成唯识论》卷3曰：“作意谓能惊心为性，于所缘境引心为业。”（《大正藏》第31册，11c）

示于意念中造作或构想境相，使对象在禅修者的心中清楚地显现。“作意”乃思、慧二心所复合之思惟作用，因为慧心所仅能明辨思惟，而不知深入追求，故须有思心所推动探究的意志。此显静虑的修定方法是不能离所缘境，亦不能离思虑心。

至于习定者何时才能在意念中自如地运用“作意”观想力，令所构想的境相清楚呈现，达致修观的效果？《瑜伽师地论·声闻地》有严格的定义，只有当行者得到“心一境性”及“轻安”，才是真正进入初禅的定境，那是“有作意者”才能达到的禅定状态。

先发如是正加行时，心一境性、身心轻安、微劣而转，难可觉了。

能对治彼，身调柔性、身轻安性，遍满身中，状如充溢。

彼初起时，令心踊跃、令心悦豫，欢喜俱行；令心喜乐所缘境性，于心中现……由奢摩他所摄持故，心于所缘寂静行转。

从是已后，于瑜伽行初修业者，名“有作意”；始得堕在“有作意数”。何以故？由此最初获得色界定地所摄少分微妙“正作意”故。

由是因缘，名“有作意”。^①

初习定的行者在进行禅定的加行时，若心能够专注一境，即“心一境性”，身心感到柔软安稳的“轻安”微细地生起，然后继续修至轻安遍满其身，令心感到喜悦安乐，才是真正进入色界定地的初禅。由“奢摩他”（śamatha）寂止妄念所摄持故，于所缘境能寂静地专注观想，那便达到“静虑”的正式禅定境界，出现微妙的“正作意”，成为“有作意”的禅修者，表示已入初始成就的阶段。

至于“有作意”（samanaskāra）的特质，sa是“具有”，manas是“思量”、“意念”或“心”，kāra是“造作”，因此samanaskāra指具有在意念中造作或构想境相的能力。“瑜伽行初修业者”即那些初学修止观的人，若能进入“初禅”的境界，名为堕在“有作意数”，即可归属“有作意”的类别，如此类推，能入“四禅八定”的禅修者亦属此类，定中所领受的是历历分明的境相。反过来说，若未能达至初禅或以上的习定者，则未具有在禅观中自如地进行构作境相的能力，便不属“有作意”的类别。因此，具备“有作意”者的资格，是成就“作意圆满”的重要条件。

① 见《瑜伽师地论》卷32之《声闻地》，《大正藏》第30册，464c—465a。

（二）寂因的含义

“正依门”中前两种的可靠师资与所缘教法都是外在的条件，第三种作意才是修定人内在的条件。无著菩萨有颂讲述“作意圆满”：“由闻生意言，说为寂灭因，名寂因作意，是谓善圆满。”^①世亲的阐释是：“此显以闻为因，所起意言能与圣道涅槃为正因故，缘此意言所有作意皆得圆满。”^②

由听闻教理而转为心中的“意言”，此意言（manojalpa, mind-talk）为内心的语言，运用意言的文字在定中作为所缘境，经常反复思惟“意言境”的心理活动名为“作意”，这种相应正理的“作意”思惟本身是清净的因，会逐渐消除障蔽执着，是引生无漏智的圣道及涅槃的“正因”，故又称为“寂因作意”，若达到“善圆满”的境界，也就是“作意圆满”，因此“意言”可视为“寂灭因”。

所谓“寂灭”，或译“涅槃”（nirvāṇa, complete extinction），在原语应用上，是指火的熄灭，以喻消灭贪瞋痴等烦恼，及停息生死轮回的苦难，故亦名“解脱”，是佛教修行之终极目的。小乘以解脱生死为涅槃；大乘涅槃则着重苦因苦果消灭后就会出现寂静安稳的境界，并具足一切的清净功德，所以涅槃是超越生死迷界之觉悟境界。

世亲菩萨解说寂灭的“因”，包括两重的因。

（1）第一重因是从听闻正法为因而形成的“意言境”，成为自己内在的思惟对象。此“意言境”称为“寂灭因”，是获得智慧涅槃的先决条件。

（2）第二重因是对“意言境”作意思惟，随顺正理而思察，将来会引发无分别的圣道智慧，得到寂灭的解脱果。就作意方面而言，名为“寂因作意”。

此显“意言境”“寂灭因”及“寂因作意”三者有紧密的因果关联，是禅修中重要的三环。

循此理路，若对照无著菩萨《摄大乘论本》的偈颂，与《习定论》中的主张可相互呼应。如玄奘译世亲菩萨《摄大乘论释》卷8说：

诸菩萨因缘，有言闻熏习，是无分别智，及如理作意。

释曰：“诸菩萨因缘”者，谓此智因。

“有言闻熏习”者，谓由他音正闻熏习。

① 《大正藏》第31册，776a。

② 同上。

“及如理作意”者，谓此熏习为因，意言如理作意，“无分别智”因此而生。^①

《摄大乘论》说智慧因是“诸菩萨因缘”，即菩萨作为菩萨的本质所需的主要条件。“菩萨”是梵语 bodhi-sattva 的略译，全译作“菩提萨埵”。“菩提”（bodhi）的语根√budh（awake）含义有觉知、觉醒的意义；“萨埵”（sattva, sentient being）是“有情”或“众生”义，即具有情感及意识的生命体；两义合为 bodhi-sattva，意译是“觉有情”，凡发愿为令众生觉悟而求大菩提的人就是菩萨。菩萨勤修大行，不外为求得大菩提，故求觉悟真理的智慧是成就菩萨的因。成就智慧需凭借他人正确的教导，也就是“师资”，正闻熏习形成意言的内容，这就是“所缘”。对意言境如理思惟便是“如理作意”，通达经中正理法义，才会生起“无分别智”，证悟寂灭烦恼的清净理境。由此推知“正闻熏习”为因，对“意言境”进行“如理作意”是“寂灭因”，因为“无分别智”由此而生，遂得证悟涅槃解脱之果。此与世亲的“此显以闻为因，所起意言能与圣道涅槃为正因故，缘此意言所有作意皆得圆满”的阐释完全相合符顺。可见两论有密切的关联。由此段文意可见无著菩萨也是依其《摄大乘论本》的要义综集而成《习定论》中“寂因作意”的含义。

除了世亲菩萨释寂灭的两重因的意义外，吕澂先生也指出“意言”一名有二种用法：“一、心由闻熏所现之境，此作实字。二、为心对境界之分别，此作虚字（动词）用。”^②“心由闻熏所现之境”，由听闻熏习所得的内容，在意识上显现出的名言是“意言境”，“此作实字”的“实”字是作名词用，意言的词语是有实所指的对象。至于“为心对境界之分别”，此指心对境界起分别的时候，由于思惟不离文字名言概念，需要透过意言认知所知境，这种意言是动词的用法。“此作虚字（动词）用”，这是一个“虚”字，不是“实”字，因为这是无形的精神活动而已。第一种名词的用法内指“心言”，即于“意言所成之相”，为意识分别所生的影像。第二种动词的用法则指在意言上作种种思惟，即在“心上作意”。《习定论》所说的“寂因”是依据意言的第二种意义，即内心随顺经中的正理文句，对意言作分别思惟活动，这种分别境界的思惟能引发正确智见，由果推因，意言作意是“寂因”。这种思惟正法的活动名为“寂因作意”。

① 《大正藏》第31册，364b。

② 《吕澂佛学论著选集》第二辑，第1089页。

三 寂因作意与如理作意的翻译含义

“寂因作意”是义净法师新译的语词，玄奘法师的旧译则是“如理作意”。然而，义净在《六门教授习定论》中于夹注评说：“如理作意者，非正翻也！”^①玄奘法师在翻译上是否有不确切之处颇值得探索，因此笔者试图从语义方面看此两词的含义，然后再判断哪个译法较适当。

（一）如理作意的语义

“如理作意”是梵语 *yonīsa-manasikāra* 的复合词，*yonīsa* 是正当、如理、如法，*manasikāra* 是作意、思惟，乃内心的思虑造作的活动，两者结合或译为“正思惟”“正作意”“如理作意”“如法思惟”等，^②一般是属于“思慧”的作用。无论是“如理作意”或“寂因作意”，“作意”（*manasikāra*）一词并无异议，其义已如前述，问题是“如理”或“寂因”一义哪种译法较恰当。“寂因作意”一词只见于《习定论》中，其他佛典并未发现此译词，故无从追查。因此，笔者试从经典中寻找有关“如理作意”的解释，借以探明其义。

据《大毗婆沙论》卷1所说：

又如经说：有二因缘能生正见：一、外闻他法音，二、内如理作意。^③

正见的获得有内外两种条件，“外”是无颠倒地听闻他人的法音言教，则能成就“闻慧”。“内”是如所闻的正法而审正思惟，如理作意则能成就“思慧”。故《瑜伽论记》卷23说：“如理作意所发者，闻、思二慧也。”^④

《集异门足论》卷6对“如理作意”有如此的分析：

云何“如理作意”？

答：于耳所闻，耳识所了无倒法义。耳识所引，令心专注，随摄、等

① 《大正藏》第31册，776a。

② 参见荻原云来编的《梵和大辞典》，第1103页。

③ 《大正藏》第27册，2b。

④ 《大正藏》第42册，838c。

摄；作意、发意；审正思惟，心警觉性，如是名为“如理作意”。^①

人们需依耳根听闻教法的音声，又依耳识分别了知无颠倒的法义，由耳识引发意识的专注力，随言声而摄取其意义，相续平等地摄取其义，然后作意思惟，阐发意义，详细正确地思虑，且心能警觉地了知，这便是“如理作意”的状况。

作意思惟若要符合正理法则，所闻所知应是“无倒之法”，才能引起如实智，故《瑜伽师地论》卷94说：

……听闻随顺缘性缘起无倒教已，于缘生行因果分位，住异生地，便能如实以闻、思、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，能以妙慧悟入信解：苦真是苦，集真是集，灭真是灭，道真是道。诸如是等，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……^②

所谓符合真理的无倒教法是随顺缘起法则的道理，于定中依闻思修慧加以思惟作意，即使是在凡夫位也能引发妙慧而得胜解，了知四谛理为真实，由是获得不同阶位的如实妙智。

《大毗婆沙论》卷51说：

若法是如理作意自性，与如理作意相应，从如理作意等起，是如理作意等流离系果，故名善。^③

凡是一法的本质是“如理作意”，唯有与“如理作意”相应及相续而起，灭除三界系缚而得清净涅槃，那便是“如理作意”相似相续地引生的等流法，其因果皆属善净的同类性质，由此等流方能证得离系果，故名为“善”的法。此与无著颂文中的“是谓善圆满”的意义吻合。

总括而言，闻法音而生正见，以如理思惟法义而得妙慧，妙智相续等流则得善法圆满，故如理作意能得寂灭解脱之果。

（二）一体释与别句释的不同意涵

世亲于《习定论》中阐释“寂因作意”的不同意义：

① 《大正藏》第26册，393a、b。

② 《大正藏》第30册，835c。

③ 《大正藏》第27册，263b。